

### 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 一、依據「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 112.4.25 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 112.4.26 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構面包含：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創新能力及會計師的學經歷/專業資格等。評估機制如下：
  1.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 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案件委任前，已取得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4. 會計師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5.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6.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 13 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 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評估）

評 估 項 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1.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 四、依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及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綜合各項情事評估後，112 年度簽證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結果應屬適任。